

2023年审计行政执法自检自查报告(大全5篇)

“报告”使用范围很广，按照上级部署或工作计划，每完成一项任务，一般都要向上级写报告，反映工作中的基本情况、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设想等，以取得上级领导部门的指导。报告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报告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审计行政执法自检自查报告篇一

省总工会：

根据《省总工会关于安排布置全省工会财务工作大检查的通知》精神，集团工会（以下简称“集团工会”）结合实际财务情况，严格按照通知中规定的财务检查重点，对本级工会及所属各基层工会的财务工作进行了认真检查。现报告如下：

（一）经费收缴

集团工会高度重视工会经费收缴工作，不断改革创新工作方式，加强经费的收缴工作。2011年，集团所属各成员企业职工工资大幅上升，经费收入稳步增长。全年共上缴经费1,279,491.46元；集团工会收到省总反拨经费共993,289.44元，其中：产业留成319,872.76元；截止到2011年底返拨下属各基层单位金额602,448.45元，剩余未返拨金额已于2012年下拨。

（二）收支管理

集团工会倡导在所属基层工会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完善岗位责任制度和内

部稽核制度，并建立严格的经费开支程序和坚持“一支笔”审批制度。做到管好、用好工会经费，保证资金使用符合法律规定；做到专款专用，经费使用合理。

（三）会计管理

新工会会计制度实施以来，集团工会及所属基层工会顺利做好新旧制度衔接工作，目前集团工会已全部执行新的会计制度。各级工会按照新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并做到会计账簿设置齐全、会计记账准确合规、资金定期核对等。

（四）预算管理

集团工会积极强化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工会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各级工会编制预算及进行预算调整，并狠抓预算执行。下级工会上报预算时，集团工会严格进行审查监督，重点审查费用支出的合理性，以控制成本费用开支，提高经费资金使用效率。预算执行时，实时跟踪基层工会的财务数据，密切监视预算的完成情况。

（一）经费收缴方面

自从工会经费的收缴模式改为地税代收后，经费收缴的效率得到了明显提高，省总向基层工会反拨经费也更加及时高效。但在经费征缴过程中，由于部分企业对各季度经费上缴征期的不了解，经常出现经费上缴不及时，从而导致该部分企业工会经费反拨滞后延期的现象。

20xx年集团工会将在各个征期内及时督促集团所属企业上缴经费，保证经费及时上缴和反拨。

（二）制度建设方面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集团工会严格执行《工会会计

制度》、《集团工会财务会计管理规范》，规范财务会计管理工作。但集团工会在具体业务方面缺少相应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体系亟需进一步完善。今后，集团工会应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不断建立健全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

审计行政执法自检自查报告篇二

- 1、所有预算外收入全额解入财政专户，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 2、我校已经实行免费入学，无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
- 3、针对学生各类收费按规定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无乱收费现象。

审计行政执法自检自查报告篇三

县政府法制科：

一年以来，我县的人口与计划生育行政执法工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在县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计生委的指导帮助下，全面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按照省、市，县委、政府的统一部署，紧紧把握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为主线，以建设服务政府、法治政府，廉洁和高效政府以及优化本行业发展环境为目标，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始终牢记党的宗旨，全面贯彻“以人为本，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的计划生育工作理念，行政执法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自富政办发165号文件出台以来，我局由专人负责该项工作，并已按要求梳理上报法制科。局机关干部职工利用每周一开职工会的时间，认真学习《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积极参加普法办组织的考试。印发提纲式的宣传材料，发放

到乡镇计生办，并要求在工作中贯彻落实。认真落实《云南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并在日常工作中全面贯彻落实，执行情况良好。

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基本情况

在即将过去的一年中，我县的人口与计划生育依法行政工作卓有成效。在里，我们始终坚持以“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为目标，以完成“一放二扎”为主线，以全面完成农业人口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为核心，同时结合群众来信来访工作的查处、社会抚养费的征收以及《生育证》的申请、审批发放工作的全面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工作实施综合治理，人口与计划生育依法行政工作又较往年全面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自从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正式实施以来，新的生育政策得到全面推广。由于依法治国进程的不断推进以及社会抚养费征收数额的大幅度提高，在一段时期内，大量的社会抚养费征收工作面临新的压力和挑战，也就是执行成为最大的障碍。面对此情况，县计划生育局专门召开专题会议，并协调人大、法院等部门，使得“执行难”这一难题得以逐步解决。我县的中安、云上、老厂等乡镇就此工作分别向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成效明显。

县计划生育局以及乡镇计生办的全体工作人员，人事变动的除外，全部持有云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行政执法证》，并且能够在日常工作中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受到了好评，逐步改变了计划生育队伍野蛮、暴力的形象。为了使执法证合法有效，我们定期收缴执法证参加全市的年度审查，对没有执法证的同志，积极组织培训。月1日，我县有5名在计划生育队伍中的同志参加市政府法制办组织的执法培训。

在执法过程中，我们彻底改变了过去重实体轻程序的作法，做到了程序与实体并举，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

总之，我局的依法行政工作严格按照依法治国方略的总体要求，并结合我县实际，针对本行业的特点，创造性地开展各项工作，收效明显，好评如潮。

二、基本作法

1、充分认识依法行政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我局领导带头学法，学会并重视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实际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县乡两级计生部门“一把手”负起依法行政的领导和监督责任，充分发挥法制工作机构在计划生育法制建设中的参谋助手作用，关心支持法制工作机构的工作，组织、协调、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内部依法行政的综合治理机制，努力为计划生育依法行政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2、建立一支高素质的行政执法队伍。计划生育部门领导与行政执法人员的认识与素质决定着计划生育依法行政水平的高低。我局领导从思想、政治、业务、作风等方面切实加强县乡两级领导计生干部的培训，使之掌握必备的法律业务知识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相关知识，牢固树立群众观念、法制观念、服务观念、改革观念并结合依法行政的目标和要求，教给基层干部工作方法，告诉干部应该怎么做，切实解决执法队伍的结构、素质、能力等问题，坚决执行行政执法人员的岗前培训、持证上岗和考核制度。

3、要把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则贯彻到管理与服务的各个环节中。依法行政是行政管理的一项基本原则，不是一项具体业务工作，不能把依法行政只看作是执法部门的事，各个业务职能部门都有行政执法的职责，在各项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工作中都要贯彻依法行政的原则。我局在全县计划生育系统始终要求强化以人为本的观念，在严格执法、规范办事程

序的同时，也要不断改革创新，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如简化《生育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审批手续、规范计划生育合同管理、推行村级自治以及合格村的建设等等，制定了许多方便群众，为育龄群众服务的政策和措施。

4、建立健全各项行政执法制度，加强监督和检查。我局始终把依法行政的原则用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使之规范化、制度化，从而落到实处，建立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依法行政目标责任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度、依法行使综合治理机制和考核奖惩机制等，健全和规范执法程序，公开办事程序，推行计划生育政务公开、村务公开，自觉接受监督；指导和监督检查基层落实这些制度，特别要认真执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制度，防止规范性文件不规范，出现侵权、越权内容；建立健全执法监督体系，畅通公民权利救济渠道，加强执法检查，把正确执法、文明执法纳入评估和目标责任制考核，作为检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水平的重要内容。

三、存在的困难和下步工作的打算

一年以来，我局的行政执法工作日趋向规范化、法制化、制度化迈进的同时，也存在着不少不可忽视的困难和问题。如个别部门执法人员法制观念不强，依法行政水平不高，执法过程中个别执法人员随心所欲，存在越权执法、滥执法、执法不到位和不文明执法现象，部分案件办理质量不高等。针对我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实际，在依法行政过程中还存在执法手段单一这一问题，目前尚没有行之有效的过硬措施。这些都有待于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在今后的行政执法工作中，我们将做到以下几点：

3、认真分析研究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和解决问题的办法；

4、加大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再培训力度，提高执法队伍的整体水平，使得全县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进一步向法制化、规范化迈进。

根据富政办发（）11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将2006年我局行政执法工作自评为98分。

审计行政执法自检自查报告篇四

根据[]ff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在全省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执法检查的通知》要求和年初工作部署，我们gg市于8月初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就“一法三规”和省《条例》贯彻落实和执行情况，特别是就省人口计生委本次行政执法检查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的自检自查和整改。通过自检自查和整改，使“一法三规”和省《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定在全市得到了进一步贯彻落实。现将全市自检自查和整改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精心组织，周密筹划，全面部署自检自查工作

(一)研究制定自检自查工作方案

为全面促进“一法三规”和省《条例》等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在全市贯彻执行，准确掌握各地计划生育行政执法工作情况，进一步推进计划生育正确执法、文明执法，确保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持续健康发展，7月下旬，齐市人口计生委召开党组扩大会议，根据[]ff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在全省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执法检查的通知》，特别是结合[]ff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明电[]20号文件的通知》的精神要求，研究制定了[]gg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执法自检自查工作方案》。并将自检自查工作方案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关于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切实加强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意见的通知》及人口计生委《关于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切实加强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意见》以

文件的形式印发各县(市)区，要求各地据此认真搞好行政执法自检自查工作。

(二) 召开自检自查工作动员会

为进一步增强各地对本次行政执法检查的高度重视，8月3日，市人口计生委召开了全市行政执法检查自检自查工作动员大会。各县(市)区计生局局长、主管计生业务工作局长以及市人口计生委各科(站)的负责人参加了工作动员大会。会上，通报了本次行政执法检查的具体内容，并对自检自查和整改的时间、步骤以及方式方法进行了认真安排。市计生委主任高虹同志作了动员讲话。要求各地要高度重视本次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增强全市“一盘棋”的工作观念，按照省、市工作要求，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自检自查工作方案，采取领导包片、股站包乡等措施，认真进行自检自查和整改。要以迎接检查为契机，结合本地工作实际，集中时间和人力，立即开展工作，力争通过自检自查和整改，推进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执法工作实现规范化、科学化，全面提高行政执法水平，进一步维护群众的计划生育合法权益，净化计划生育工作秩序，为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奋斗目标实现，奠定更加扎实的工作基础。

(三) 研究制定工作指导细则

全市动员大会后，市人口计生委本着“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指导到位、有错必纠”的原则，要求各科站根据《通知》所确定的检查内容以及工作分工，结合业务实际，认真制定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指导细则。同时，要求各副主任和各科站，按照年初确定的领导包县(市)区的工作分工，与县(市)区一道，认真做好自检自查和整改工作。

二、大下基层，认真指导，全面落实自检自查任务

按照市人口计生委的部署，各县(市)区相继制定了本地自检

自查工作方案，并按照方案确定的内容和步骤，市、县、乡联合开展了自检自查。通过自检自查，使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执法工作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得到进一步落实。具体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贯彻实施《人口法》和省《条例》，奖励优待政策得到了较好的落实

自检自查结果表明，《人口法》和省《条例》所规定的三个主要方面的奖励优待政策，在我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其一，《人口法》和省《条例》规定的有关婚假、产假、落实避孕节育措施的休假规定得到了全面落实。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各类企业和事业单位，全部按照《人口法》和省《条例》的规定，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使育龄群众全面享受到了国家和省关于计划生育休假的规定；其二，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免费技术服务，在农村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得到全面落实。在农村，通过逐年加大计生事业经费投入、落实省转移支付等措施，使广大农民全部享受到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免费技术服务；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通过落实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制和企业法人代表计划生育责任制，使干部职工全部享受到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免费技术服务。

(二)规范工作程序，严肃行政审批和各种计划生育证明办理工作

一个多月以来，全市各级计生行政部门，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以及《计划生育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发放等项工作的审批和发放程序、相关证明材料、档案管理方面，进行认真的自检自查。

1、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审批工作上，严格按《国家计生委关于印发〈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设置标准〉的通知》(国计生发[xx]150号)要求，对13个和145个已经获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县(市)区级和

乡级计生技术服务站，在基本服务能力、工作场所和工作用房、基本设备、人员配备、规章制度等方面进行了重新复核。经复核，全市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方面，严格掌握标准，审批程序规范，档案材料健全，获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县乡服务站，均按照审批范围开展计生技术服务，不存在超范围服务现象。

2、在《计划生育证》发放管理上，按照《xx省生育证管理办法》和《xx省再生育审批管理办法》，县乡计生行政部门对xx年以来发放《计划生育证》存档材料进行逐一清理，并区别农民夫妻再生育、再婚夫妻再生育、少数民族夫妻再生育、因子女病残的夫妻再生育等多种情况，认真核对发放《计划生育证》的必备条件和相关佐证材料，并在档案管理上进行了规范。经自检自查，全市在《计划生育证》审批发放方面，完全符合《xx省生育证管理办法》和《xx省再生育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实行集体审批，审批程序严谨，佐证材料齐全，档案管理规范。

3、在《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管理上，按照《xx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管理暂行规定》，严格掌握审批条件、程序和相关证明材料，并对xx年以来《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审批档案进行了清理。经检查清理，我市在《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管理上，把关严格，手续齐全，档案管理规范。

4、在《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发放管理上，认真核查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以来，特别是对xx年以来婚育证明档案资料进行了清理，做到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发放符合规定程序，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随时申请随时办理，各种证明材料齐全，档案管理符合规范化要求。

(三) 正确运用程序法和实体法，行政征收和处罚实现了规范化

做好社会抚养费征收和计生行政处罚工作，是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重要工作环节，也是依法维护人口计生工作秩序，确保人口计生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为此，我市进一步强化了行政征收和处罚工作指导力度。市计生委印发了制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计划生育行政征收法律文书的函》，详细规定了“计划生育社会抚养费”的征收性质、征收程序，并将全省统一制作的法律文书印发各地。特别是对各种法律文书的制作、填写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贯彻落实“一法三规”和《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范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工作，下发了《市计生委关于印发征收社会抚养费法律文书的通知》和《征收社会抚养费法律文书印刷要求及制作说明》。经过严格的自检自查，我市县、乡两级计生行政部门，在社会抚养费征收工作中，做到了及时立案，程序合法，适用实体法准确。

(四) 认真贯彻“七个不准”和“六不准”，杜绝违规行为。

几年来，我市各级计生部门，把“七个不准”和“六不准”牢牢抓在手上，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坚决杜绝计划生育工作中的违规行为，全面维护育龄群众的计划生育合法权益。在工作中，我市通过各级新闻媒体、乡村计划生育政务公开等多种形式，公开计划生育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经自检自查和入户走访，我市已从根本上杜绝了计划生育违规收费，违规行为也得到了有效的遏止，“七个不准”和“六不准”得到了全面落实。

(五) 健全机构强化培训，行政执法队伍得到健康发展

为全面加强人口计生政策法规工作，我市9个县(市)计生局中，有7个县(市)为政策法规股配备了2名专职人员，157个乡(镇)街道也相应配备了计生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工作人员(有执法证的)都在2人以上。并及时地为新调整的人员办理执法证和定期进行业务培训。

三、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全面开展整改工作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严格的自检自查，我市在贯彻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工作中，还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奖励优待政策兑现率不高；二是个别地方的计划生育经费使用管理不严谨，存在挪用、占用和坐收坐支的问题；三是有利于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工作机制还有待进一步深化。四是违法生育案件的结案率不高，全市年平均结案率仅有46%左右。

(二)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

为有针对性地搞好整改，我市对上述问题产生的原因进行了深入剖析。造成奖励优待政策兑现率不高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各级政府财力投入不足。这是造成城镇无业、下岗和个体工商业户奖励优待政策兑现率低的主要原因。另一方面，省计划生育转移支付总数不足，致使部分领证率较高的县区，只能按全省平均领证率获得转移支付资金，使部分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奖励优待政策兑现率低。

造成个别地方的计划生育经费使用管理不严谨的'原因一是一些领导和计生干部法制观念不强，疏于管理；二是各级财政监督管理力度不强；三是各级政府投入的计生事业费不及时。

我市有利于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工作机制不十分健全完善的主要根源是地域经济发展滞后，政府财力紧张。同时，也与一些政府领导重视程度不够有直接的关系。

整体征收社会抚养费结案率低的原因：一是经济欠发达违法生育当事人无经济能力承担高额社会抚养费，这是造成结案率低的最主要原因。二是违法生育当事人法律意识不强，没有把缴纳社会抚养费，作为自己应尽义务，有的甚至人为制

造假象或逃避征收，给社会抚养费征收工作带来了难度。三是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力度不强，也造成了一些违法生育案件不能及时结案。

(三) 整改的措施

1、努力提高奖励优待政策的兑现率。积极争取把城市无业人员的奖励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已经取得了初步成功，正在进行全面、详细的调查之中。

2、强化计划生育经费管理。各级政府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由各级政府牵头，定期组织财政、审计、计生等部门，对计划生育事业费、省政府一般性转移支付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堵塞漏洞。并通过各种媒体和计划生育村(居)务公开的形式，把奖励费兑现情况进行向社会公布、公示，增加透明度，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3、进一步提高违法生育案件的结案率。根据全市计划生育社会抚养费征收难度大的实际，结合甘南县社会抚养费征收的成功经验，在全市推广了他们的做法，并进一步加大检查考核力度，纳入目标责任状管理，以促进征收社会抚养费结案率的全面提高。

4、开展护帮护学活动。组织9县(市)7区法规人员，集中到各个县(市)区，开展互相学习、互相对比、互相帮助活动，提高法规人员的行政执法监督指导能力，也让每个县(市)区的法规工作人员在了解自己工作的同时，也了解其他各个县(市)区的工作情况，掌握好的经验和做法。通过互相学习、互相对比、互相帮助达到相互促进，共同提高的目的，推动全市人口计生政策法规工作整体水平的全面提高。

互相以上报告，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

审计行政执法自检自查报告篇五

1、学校资产的出租、出借、出售、出让、接受捐助、报废报损等，都有校领导集体决定并按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的有关规定报批。

2、学校已建立健全资产的购置、验收、保管、使用、交接、维修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校产台账，定期组织资产清查，做到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

3、学校资产不存在将学校资产用于抵押和担保，或以货币资金投资企业、购买股票、基金、企业债券等风险性投资活动。